

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之外國學生。
- 第三條 為研訂及審查本獎學金支領標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特成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各學制獎學金種類如下：
一、大學部：
（一）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二）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二、碩士班：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三、博士班：
（一）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金新台幣10,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三）學期間因故出國，當月超過 16 天(含)者，停發當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公假或公差出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一）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二）二封推薦信。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自傳。
（五）語言檢定證明：全英授課學程需檢附英語成績證明(TOEFL iBT 或 IELTS)，中文授課學程需檢附華語測驗(TOCFL) 或漢語測驗(HSK)。
（六）馬來西亞學生需檢附統一考試成績(UEC)、SPM 或 STPM。
二、春季班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審查結果 12 月 25 日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中公告。秋季班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審查結果 6 月 10 日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中公告。

第六條 獲得本校獎學金之新生，需於開學前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訓練，始可領取本校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及參加新生訓練，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若因簽證問題而無法參加新生訓練，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報到，始得領取本校獎學金。

第七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轉學生)，入學後第五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國際商務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2. 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金。
3. 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1. 獎學金續領標準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2 (百分制 78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半免生續領標準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
2. 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二、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第八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碩士及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或 GPA3.38(含)以上，及指導教授考核通過，並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否則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將予以取消，若情況特殊，奉簽核准後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或 GPA 3.38(含)以上。

若未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辦理報到完成繳費註冊或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若未來成績達上述標準，則得再申請獎學金。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轉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三)轉入二年級者，獎學金給三年，轉入三年級者，獎學金給二年。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入學後前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二年，就讀博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三年，若有特殊原因，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受上述獎勵年限的限制。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學金預算而定。若受獎學生提前畢業，立即停止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外國政府獎學金(如：「湄公 1000 專案計畫獎學金」、「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獎學金」等)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若發現重複領取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二條 受核定獎勵之學生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立即取消其獎助資格。

- 一、提供不確實入學申請資料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予退學。
- 二、未完成註冊或轉學離校者。
- 三、學期中途休、退學者。
- 四、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 五、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 六、犯有影響校譽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